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5 年 7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 115 年度增資 100 億元，經濟部（兼特定人身分）股東以貨幣債權（帳列預收資本）抵充認購，金額 99 億 9,887 萬 1,000 元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股東之出資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、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；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。」
- 二、發行新股認股順序，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原有股東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，原有股東未認購者，得洽由特定人認購。本次增資 100 億元，發行新股 1,000 萬股、每股新臺幣 1,000 元，認股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先分認者：
 1. 臺南市政府：現金認購 1,000 股，計 100 萬元。
 2. 苗栗縣政府：現金認購 129 股，計 12 萬 9,000 元。
 3. 經濟部認購 862 萬 7,950 股，計 86 億 2,795 萬元。
 - （二）原股東未認購之股數：137 萬 921 股，計 13 億 7,092 萬 1,000 元，經濟部（特定人）股東同意認購（經濟部 115 年 7 月 27 日經營字第 11500052030 號函）。
- 三、綜上，經濟部合計認購 999 萬 8,871 股，由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公司之貨幣債權（預收資本）99 億 9,887 萬 1,000 元抵充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二：修正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案係應本公司業務運作所需辦理。

二、此次修正內容略述如次：

(一)「二、人事」

- 1.「33.加班案件、(1)員工於退休前6個月內之加班案件」：酌修文字，原「退休」修正為「屆齡退休」。
- 2.增訂「34.職場教保中心設置、停辦、復辦及歇業」事項及核定層級。

(二)「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」

- 1.「15.土地取得、(1)土地購置」：酌刪事項(A)、(B)及備註文字。
- 2.「16.土地變賣及釋出、(2)土地被徵收」：新增事項(A)、(B)及其權責劃分層級，並增訂備註文字。
- 3.「16.土地變賣及釋出」：新增事項「(5)土地重劃」及其權責劃分層級。
- 4.「18.固定資產、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(土地除外)、(1)被徵收、撥用、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(借)或租(借)入、無償取得」：新增「重劃」類型。

(三)「四、業務、15.研究發展、(1)研究發展計畫及(2)研究發展計畫之變更」：修正核定層級，並刪除(1)備註文字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董事、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三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提高經營績效，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擬由第五區管理處處長謝素娟接任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缺，依行政院115年7月28日院授人培字

第1153027704號函核復略以，所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，由該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處長謝素娟陞任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臨一案由：建請公司檢討睦鄰工作公益建設經費之編列，提請討論。
(王董事藝峰)

說明：依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」規定，公益建設回饋金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益建設。惟考量近年自來水管線經過地區之睦鄰工作難度遽增，地方需求強烈，建議睦鄰工作公益建設之預算編列酌予檢討調整，以利事業永續經營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